

休、復學 Q&A

Q.1	休學應如何申請？條件如何？
A:	1.辦理時間：每學期開始(或前一學期成績均到齊)至學期考試前辦理(參考成大中文版首頁>關於成大>行事曆)。 2.辦理條件及應附證明文件： (1)重病(須醫院證明) (2)服義務役(徵集令,軍人補給證,退伍令) (3)教育實習(相關證明) (4)懷孕(相關證明) (4)育嬰(戶籍謄本) (5)學業成績 (6)其他(累計 2 學年為限)。 3.辦理流程： (1)請填寫休學申請表附上證明文件(請至註冊組網頁申請表件系統填寫後列印) 路徑：行政>教務處>註冊組>申請表單>14.休學申請表 連結：https://nckustory.ncku.edu.tw/formapply/index.php?auth (2)持申請表至各單位辦理休學手續，辦妥後持申請表及雙掛號郵資回郵信封(黏貼 43 元郵票)交回註冊組承辦人即完成休學手續。
Q. 2	學期中辦理休學，該學期成績如何計算？
A:	該學期的選課或成績記錄皆取消，不列入成績計算。
Q. 3	目前休學中，如何辦理繼續休學？
A:	目前休學中者，若要繼續休學，最遲請於該次休學期滿前，再填一次休學申請表，請導師/指導教授及系主任/所長簽章後（離校手續部份因前次休學已辦理完畢，不用再辦）送交註冊組即可。
Q. 4	休學後如何辦理復學？可以提前復學嗎？可否參加次學期選課？
A:	1.學生休學期滿前本組會寄復學通知書(上學期約為 1 月；下學期約為 7 月)，請在收到該通知書後於開學前辦妥復學生註冊程序單，即可於次學期復學（學期中不得復學）。 2.可以提前復學，例如原申請休學二學期，但後來想提前復學時，可以學期為單位辦理復學。請在欲復學的學期開始填妥學生提前復學申請書，親送或寄出該申請書至註冊組。 3.休學期滿之學期，可參加次學期之第一階段選課。 4.提前復學者得於完成復學申請程序後，才可於選課開放階段選課。

(轉載自註冊組網站：<https://reg-acad.ncku.edu.tw/p/412-1041-1400.php?Lang=zh-tw>)